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憲章

代 理 人 游雅如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1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劉芷寧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倍慶營 造有限 公司 顏子傑	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北三重分 行	113年5月15 日	181,242元	AJ127670 1	